

重庆市大渡口区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办理指南

一、办理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生（指1996.1.1之后）的新生儿应当依法获得国家卫健委统一制发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依据国卫妇幼发〔2013〕52号、卫妇幼秘〔2015〕16号等文件办理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首次签发需要材料：

1.新生儿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2.他人代办，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的授权委托书及领证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3.新生儿明确的姓名。

（二）换发需要材料：

1.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正页或正副页原件；2.新生儿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3.新生儿父母书面申请；4.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联及首次签发登记表复印件；5.他人代办，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的授权委托书及领证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6.其他证明资料等。

（三）遗失补办需要材料：1.新生儿父母出具的补发申请；2.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作废公告（市级以上报社的遗失登报报刊原件）；3.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存根联复印件或分娩病案记录一份；4.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5.新生儿户口页复印件（已上户者）；6.他人代办，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的授权委托书及领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(四) 医疗机构外首次签发需要材料：1.新生儿父母出具的“亲子关系声明表”；2.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司法鉴定意见书副本；3.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4.未入户申明；5.他人代办，需提供新生儿母亲/父亲的授权委托书及领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6.其他所需资料。

三、办理时限

机构内分娩新生儿，父母应在出院前申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确因特殊情况出院前未申领的，须在出生一个月之内在分娩医院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办理前应提前想好新生儿的姓名，出生医学证明上的所有信息都务必仔细核对无误，办理后原则上重要信息不得更换，我区各助产医疗机构详细信息如下图：

四、受理地点

机构名称	机构所在地址	办证服务电话	办证服务时间
大渡口妇幼保健院	大渡口区锦霞街 91 号	68687294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； 14:30-17:30
大渡口区人民医院	大渡口区翠柏路 102 号	68680762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； 14:30-17:30
大渡口区中医院	大渡口区茄子溪新街 246 号	89125122	周三下午 14:30-17:30
重钢总医院	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 1 号	81915128	周一、三、五下午 14:30-17:30
育恩联华妇产医院	大渡口区松青路 1058 号	61589958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； 14:30-17:30
万家燕医院	大渡口区柏华街 23 号	68080500 68088151	周一至周五 8:30-12:00； 14:30-17:30

五、办理流程

大渡口区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办理流程图

